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翁源县农业农村局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2-10-1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我局2019年3月25日县级机构改革名称后为翁源县农业农村局机关编制（含工勤人员） 34名；2021年5月12日新增后翁源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站事业编制6名，共40名。内设机构12个及机关党委，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名，县委农办、县扶贫办常务副主任 1 名（正科级），县委农办、县扶贫办专职副主任 1 名（副科级）;正股级领导职数12 名。具体职责如下：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指导、监督、协调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统筹全县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工作。牵头起草扶贫开发、老区建设的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

5.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加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监管。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县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扑灭疫情。

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县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5.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和新型农业，实现翁源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实现环境与发展共赢。具体如下：

1.狠抓农业产业结构性调整。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适合我县实际以优质稻、蔬菜、蚕桑、水果、甘蔗、花卉等为主的特色农业，巩固农业基础地位，特色农业成为农业支柱产业。及早谋划，精心组织，多措并举，抓好冬种生产。

2.稳定粮食生产。一是抓好水稻抗旱抢插。早稻生产遭遇了严重的旱灾，在全县各级的共同努力推动下，克服上半年、“双夏”罕见干旱天气影响，积极组织农民群众抗旱、打深水井等措施抢插，完成早稻播插面积8.7008万亩。二是扩大水稻种植面积。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稳定水稻生产。全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23.519万亩。三是粮食获得丰收。全年粮食总产9.916万吨。四是抓好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根据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最新疑似撂荒耕地共18978.15亩。经指导各镇、村实地核查，其中：不可复耕面积6084.18亩，可复耕面积10794.77亩，非撂荒或已变更耕地用途面积2099.18亩；经县镇村共同不懈努力，目前已复耕复种面积8357.54亩，复耕率达77.42%，减少耕地丢荒、撂荒现象。

3.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完成兰花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做好国家验收准备工作。采取得力措施，加快蚕桑省级农业产业园建设进度，落实了蚕桑产业园核心区土地，解决影响建设进度的瓶颈问题，基本完成蚕桑产业园16个建设项目。成功申报翁源家禽产业园为2021年第二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目前，我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3家，其中，兰花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纳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体系。

4.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和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围绕重点项目，采取行之有效措施，加快项目环评，落实建设用地，推进建设进度。全年新签约现代农业项目16个，投资总额36.92亿元；招商引资线索全年任务13个。加强重点项目跟踪服务，挂点县重点项目9个。做好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已经完成投资2.3亿元。做好项目资金储备入库工作，完成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共12个项目，81061633元，目前支出资金80877107.04元，结余184525.96元。

5.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完成上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织实施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面积2.54万亩，总投资5715万元。提前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晚稻收割后，立即进场施工，争取春节前基本完成建设任务。

6.“一镇一业、一村一品”项目建设有序进行。做好2019年、2020年度“一村一品”10个村项目的组织入库申报及实施、验收及2021年项目实施前期组织等各项工作，2021年茶叶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基地建设等项目的组织实施。今年新增省级专业镇为官渡镇（肉鸡），新增省级专业村13个。目前，省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专业镇4个、专业村32个。

7.扎实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监测。推进续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常态化日常巡查和指导工作，在全县156个村分别设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293家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列入监管名录，281家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纳入国家和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合力推进试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制度。新增“三品一标”认证6个产品，认证面积8861.43公顷。全年完成种植业产品定性检测2569批次，定量检测607批次。

8.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清洁行动。组织全县各镇村开展春季、夏季村庄清洁专项行动，制定了《翁源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春季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翁源县村庄清洁行动夏季战役工作方案》，在全县各镇、村开展了大扫除大清洁攻坚行动。村庄环境卫生保持干净、整洁、有序。

9.开展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根据省、市工作部署，从2021年4月至9月开展了全县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工作，印发了《翁源县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工作方案》，全县各镇共摸排公厕723座，户厕71846户。

10. 全力推进兰乡古韵廊线二期项目建设。2021年重点推进“兰乡古韵”廊线（二期）项目建设，重点打造九仙、仙北、新生、葸岭、三华、镇仔6个行政村，目前九仙、仙北、新生3个连片示范村已基本完工，葸岭、镇仔景观节点提升工程正在建设，已完成工程进度的80%，三华村正在建设外立面提升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项目。

11.加大农业执法力度。一是紧紧抓住“四重一大”，严厉打击六种违法违规行为即围绕重点季节、重点地区、重点市场、重点品种和大要案查处，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种子、种苗、肥料、农药等农资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二是开展多部门联动执法。县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畜牧兽医水产局、及县食品公司在各镇镇政府的大力配合下，全面打击生猪私宰窝点及市场流通领域私宰肉品的行为。三是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有效衔接。与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工作联动，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有效衔接。四是认真贯彻落实扫黑除恶工作。针对新农村建设、土地确权、农村“三资”、扶贫领域、政策补助、农建工程等重点工作开展督导，严防黑恶势力滋生蔓延。

12.加强农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从组织领导、管理措施、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检查督促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一是紧紧抓住饲料生产安全、生猪屠宰安全、农机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四条主线”，积极开展各项安全整治工作，全年没有发生农业生产安全事故。二是结合县系统防范化解道路安全专项工作，深入各大企业宣传道路安全防范知识，与本系统全体干部职工签订《农业系统防范化解道路安全承诺书》。三是坚持预防为主，强化源头治理，加大农业隐患排查力度，消除隐患，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完善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健全农业灾害预警机制，积极做好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四是做好网格化管理工作。县农业农村局作为第九网格的牵头单位，积极联动卫监所、妇幼保健院、供销社三个成员单位，按照县两创办的工作任务，专人负责协调、传达、汇报，城市网格化管理工作有条不紊，网格化月考核成绩基本优秀，有三个月被评为“一等奖”。

13.积极开展非洲猪瘟和生猪稳产保供工作。严格实施产地检疫，实行到点现场检疫，要求没有三证的一律不得流通，确保未经检疫合格的畜禽及其产品流入市场。切实加强屠宰检疫。省际动物检疫指定通道检查站（坝仔）、屠宰场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严格按照检疫规程对屠宰动物实施检疫，保证检疫率达到100%，同时对发现的病害动物及其产品不得进入我省及流出屠宰场，全面严格进行无害化处理。

14.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开展对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主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监测和业务指导，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农村土地流转步伐。

15.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大宣传力度，提高重视程度，克服畏难情绪，压实责任，建立完善台帐。完成了全县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完成全县1978个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成员347649人界定，完成了1954个合作社的股份（份额）改革，颁发了《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户内股权（份额）证及成员证》39100本。

16.开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村的指导工作。继续做好2019年、2020年二年市级以上我县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试点村共7个和县级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试点村6个项目实施的跟踪工作，深入试点村调研、商讨、指导、督查各村的项目实施进度。2021年完成了5个市级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试点村的项目实施指导工作。

17.落实农业补贴政策和农业保险工作。一是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严格按照“谁种粮、补给谁”、“谁种粮谁受益，谁多种谁多得”原则，对种植水稻、玉米和薯类的农民予以补贴，全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共计266.37万元，补贴面积247682.663亩。二是积极开展农业保险工作。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实现全覆盖，承保面积214462亩；甘蔗投保面积2492.8亩；农业设施保险投保面积100亩。三是开展养殖业保险。承保能繁母猪6220头，承保育肥猪323550头，承保仔猪346826头，家禽保险承保约3300万羽。四是开展农村住房保险。全年农村住房保险89285户。

18.坚持农村疫情防控不松懈。根据省、市、县农村疫情防控的精神和要求，从思想上高度重视，配合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完成农村疫情防控工作，按上级要求统计中高风险地区来翁人员排查统计，并及时报送情况。做好宣传工作，深入镇村，第九网格发放做好疫情防控告知书、宣传单，做好联防联控。

19.成功举办2021年度“中国农民丰收节” 暨农产品展销活动。认真做好“中国农民丰收节”的筹备、组织、实施工作，9月23日上午开幕式在江尾镇松岗村开心菜园举行。丰收节以“庆丰收、感党恩”为主题，在开幕式上表演节目安排有“舞春牛”“客家山歌”“采茶戏”等翁源庆祝丰收的传统民间艺术节目，并举办农事体验活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对保障职能职责的履行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进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全面实现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1.县农业农村局获广东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表扬信》。2月1日，广东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表扬信》，县农业农村局为全省的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2.荣获“粤字号”农业品牌18个。2021年1月28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2020年“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的通知》，翁源2020年“粤字号”农业品牌18个。

3.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成绩位居前列。《关于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结果的通报》（韶农函〔2021〕23 号），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完成建设任务，项目建设进度快，历史遗留项目推进快，承担了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土壤酸化耕地治理示范，积极配合省农业农村厅委托第三方对我市验收情况的检查。

4.我县在广东省第2届乡村振兴大擂台韶关赛区海选荣获二等奖。

5.省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专业镇专业村。新增官渡镇(肉鸡) 专业镇，新增专业村13个。9月3日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第二批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和第三批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镇名单的通知》（粤农农函〔2021〕765号）。

6.翁源县家禽产业园入选2021年省级特色产业现代农业产业园。经报省政府批准，翁源县家禽产业园入选2021年省级特色产业现代农业产业园，为翁源县第三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7.获“2020年度办理提案先进单位”。2月，县人民政府、政协翁源县委员会颁发奖牌，县农业农村局获“2020年度办理提案先进单位”。

8.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增加。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2家，新增省级示范农场8家。

9.翁源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圆满完成。历经二年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股改工作基本完成。

10.依据《韶关市加快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三年行动方案》的精神，我县今年连片完成土地流转7389.88亩，占市下达任务数6500亩的113%。

11.县农业农村局获2020年翁源县食品安全工作先进单位。4月21日，中共翁源县委办公室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3月份表现突出单位和个人的通报》（翁办字〔2021〕20号）。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我局财务运行情况总体态势良好，坚持做到年初有预算，年中有控制，年终有分析与评价，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和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突出重点，认真抓好大额的重点项目支出，在合法合规、真实可靠的前提下，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明确职责，加强财务监督，进行会计核算，及时高效地做好收支工作，基本完成2021年整体收支目标。

2021年我局年度支出1,244.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0.32万元，项目支出314.4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1. 预算执行情况
2. 资金管理

该指标满分值为22分，自评分20分，主要为：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我局部门预算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及时和均衡，自评分为6分。

（2）结转结余率

我局2021年部门（单位）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额284.21元，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总额13,068,719.89元，结转结余率<10%，按评分标准计算，自评分为3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

我局当年年末存量资金和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均为0元，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0, 按评分标准计算，自评分为1分。

（4）政府采购执行率

我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方式，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按照规定进行公开招标，严格规范采购行为，依法选择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并制定有政府采购预算，自评分为2分。

（5）财务合规性

我局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管理等制度，会计核算能够规范反映资金使用情况（对于项目资金，设置专账进行明细核算），不存在虚列项目、截留、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自评分为4分。

（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我局能够及时进行预算编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预算，未出现超时报送现象。同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公开工作合规、如期、一致，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均符合公开规范性指标。自评分为4分。

1. 项目管理方面

该指标满分值为7分，自评分7分，主要为：

（1）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2021年所有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均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程序，自评分为2分。

（2）项目监管

我局对项目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能积极做好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且不存在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等级为低或差的情况，自评分为5分。

1. 资产管理

该指标满分值为5分，自评分5分，主要为：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制定了《翁源县农业农村局资产管理制度》，资产

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能够满足我局职能职责需要，不存在超额配置的情况；资产按规定程序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自评分为2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局固定资产配置较为合理，能做到物尽其用，不存在

闲置情况，自评分为2分。

4.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我局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40人，核定编制人数40人，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为100.00%，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分为2分。

5.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局下发了《关于印发翁源县农业农村局内部管理制度的通知》，包括：《翁源县农业农村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 ；《翁源县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翁源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翁源县农业农村局资产管理制度》；《翁源县农业农村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翁源县农业农村局合同管理制度》；《翁源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自评分为4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经济性

该指标满分值为6分，自评分6分，主要为：

（1）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局本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决算数不大于预算数，

自评分为2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

我局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143,969.83元，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为155,000.00元，实际支出数不大于预算数，自评分为2分。

（3）预算调整率

我局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小于3%，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分为2分。

2.效率性

该指标满分值为9分，自评分9分，主要为：

（1）重点工作完成率

我局本年度全部完成县委、县政府、人大及其上级部门

安排的重要事项与项目，自评分为3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

我局本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2021年“两新”党组织建设经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县级农业保险保费等14个县级资金项目也在当年全部完成，自评分为3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我局本年度除日常工作外，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自评分为3分。

3.效果性

该指标满分值为10分，自评分10分，主要为：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局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及其确定的重点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的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部门整体支出对保障职能职责有效履行和各项重点工作的完成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全面实现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2）党建工作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责任意识，始终把坚定

理想信念作为党的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补足精神之钙。全面履行从严治党责任，布置安排党建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局机关和下属单位党组织建设，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抓好班子建设，带好干部队伍。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开展好主题党日活动、“双周讲坛”和中心组学习。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结合各种会议对党员干部进行遵守党纪党规和廉洁自律的学习教育,利用典型违规违纪事例进行警示教育，做到持之以恒，常抓不懈。深入推进“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凡“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均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公开公示。认真抓好乡村振兴、扶贫开发、项目工程等领域的招投标、工程质量、结算等方面的工作，通过廉政谈话方式、常态性提醒和监督重点岗位、重要责任人，增强干部防范廉政风险，抵御风险能力，有效预防腐败的发生。

（3）翁源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2021年度完成全县156个经济联合社1978个经济合作

社共2134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源资产清理登记固化并录入省级平台、成员身份界定、赋码登记并发证、阶段性档案资料归档等工作。

（4）县级农业保险保费

保全县水稻面积214462亩; 解决无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的水稻种植农户承担政策性保险保费3997亩；全县农房89285户。

通过农业保险项目的实施，加强农村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建立了由政府、民众、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农村住房、农业种植风险分担机制，提升农民抵御风险和灾后重建能力，保障农村地区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5）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完成抽样检测定性任务

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追踪系统，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和主要农产品等数据进入平台，不断拓展产品市场，增加产品销售数量和收益。

全年开展农产品监管日常巡查约100次，督查指导生产主体281家以上；开展种植业例行抽样检测定性2569批次，定量检测分析607批次，样品检测合格率为99.5%；开展畜禽（蛋）及水产品抽样检测约172批次，其中：例行+监督168批次，专项行动4批次，合格率100%；开展三华李、九仙桃、蔬菜及畜禽水产品等专项抽样检测30多批次，合格率100%；开展果蔬畜禽水产品监督抽样检测94批次，合格率100%，检测产品函盖本县所有种植和畜禽水产业农产品。

（6）招商引资取得丰硕成果

全年签约项目共16个，合计投资总额36.92亿元。

（7）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向各镇发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认定与监测实施方案，鼓励支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业务指导，向省市推荐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今年，已认定新增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17家，新增县级示范家庭农场24家，新增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9家。

（9）成功举办第4届农民丰收节

9月23日上午，2021年翁源县“中国农民丰收节”暨农产品展示会开幕式，在江尾镇松岗村开心菜园举行。宣传了翁源农业农村的建设成就，推介了优质农产品。

1. 公平性

该指标满分值为5分，自评分5分，主要为：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工作，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且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自评分2分。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县级农业保险保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项目的实施及我们日常不懈的努力，分担了农业种植风险，提升了农民抵御风险和灾后重建能力，保障了农村地区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保障了人民菜篮子的安全，人民群众满意度大大提高。自评分3分。

1. 加减分项

根据评分标准和我局2021年获奖情况，此项应加3分，

但根据评分标准，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鉴于此种情况，我局加分项得分为2分。

翁源县在广东省第2届乡村振兴大擂台韶关赛区海选荣获二等奖；获“2020年度办理提案先进单位”。2月，县人民政府、政协翁源县委员会颁发奖牌，县农业农村局获“2020年度办理提案先进单位”；获2020年翁源县食品安全工作先进单位。4月21日，中共翁源县委办公室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3月份表现突出单位和个人的通报》（翁办字〔2021〕20号）。

（三）自评结论。

2021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保质保量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各项工作均有规可循。

根据《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评分，我局2021年未考虑加减分项的情况下得分为98分；考虑加减分项后，最终得分为1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2.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3.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措施

1.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将预算编制、支出管理、结果考核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

2.科学编制部门预算，严格按照工作职能、工作计划、工作重点，强化主责主业，按“轻重缓急”原则，宇地编制全面、公开、透明的预算；

3.严肃预算约束力，严格按批复的预算执行，加快预算执行力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